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本辦法共三十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交通運輸業之資格認定，係以是否為交通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之業者為依據，為利海關審核，爰定明業者應檢附營業執照，俾利實務執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複勘校正目的，係為定期重審業者是否符合海關核准登記要件，爰定明辦理複勘及校正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原有之編號及數量；其申請登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p> <p>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u>如為交通運輸業，應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一份</u>；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另檢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p> <p>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p>	<p>第四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原有之編號及數量；其申請登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p> <p>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u>並</u>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另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附加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p> <p>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u>兼營貨運業之旅行社</u>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p>	<p>一、交通運輸業之資格認定，係以是否為交通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之業者為依據，為利海關審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此等業者應檢附營業執照，俾利實務執行。</p> <p>二、第二項「兼營貨運業之旅行社」亦應取得交通運輸業之資格，為免重複規定並精簡法條用語，爰予刪除。</p>

<p>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者為限。</p>	<p>者為限。</p>	
<p>第八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二年檢具<u>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u>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貨箱發給一紙；但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p>第八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二年定期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貨箱發給一紙；但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p>一、複勘校正目的，係為定期重審業者是否符合海關發給執照要件，爰修正第一項，明確規定辦理複勘及校正應檢具之文件，俾供業者遵循，並利海關審核；業者應「每二年」辦理複勘及校正，「定期」二字係屬贅字，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p>